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单位 决算公开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是一所市级示范幼儿园。其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的幼教方针、政策、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幼儿园各项工作；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以素质教育为核心，幼儿发展为本，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进行体、智、德、美等教育，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完整儿童；加强教职工管理、维护教职工利益，保障教职工权益等，使各项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好国有资产，有效利用预算金额是本单位的工作目标。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99.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46.45	总计	62	946.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45	946.45					
205			教育支出	899.51	899.51					
20502			普通教育	858.24	858.24					
2050201			学前教育	858.24	858.2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41.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9	2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45	429.24	517.21			
205			教育支出	899.51	382.48	517.03			
20502			普通教育	858.24	382.48	475.76			
2050201			学前教育	858.24	382.48	475.7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41.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36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36	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9	2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99.51	899.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4	3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40	10.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45	946.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6.45	总计	64	946.45	946.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5			教育支出	899.51	382.48
20502			普通教育	858.24	382.48
2050201			学前教育	858.24	382.4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4	3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4	36.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9	27.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0	1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0	10.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0	1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9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62.31	30201	办公费	2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2	津贴补贴	24.7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8.57	30205	水费	2.7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9	30206	电费	7.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9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2	退休费	4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6.55	公用经费合计					4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2024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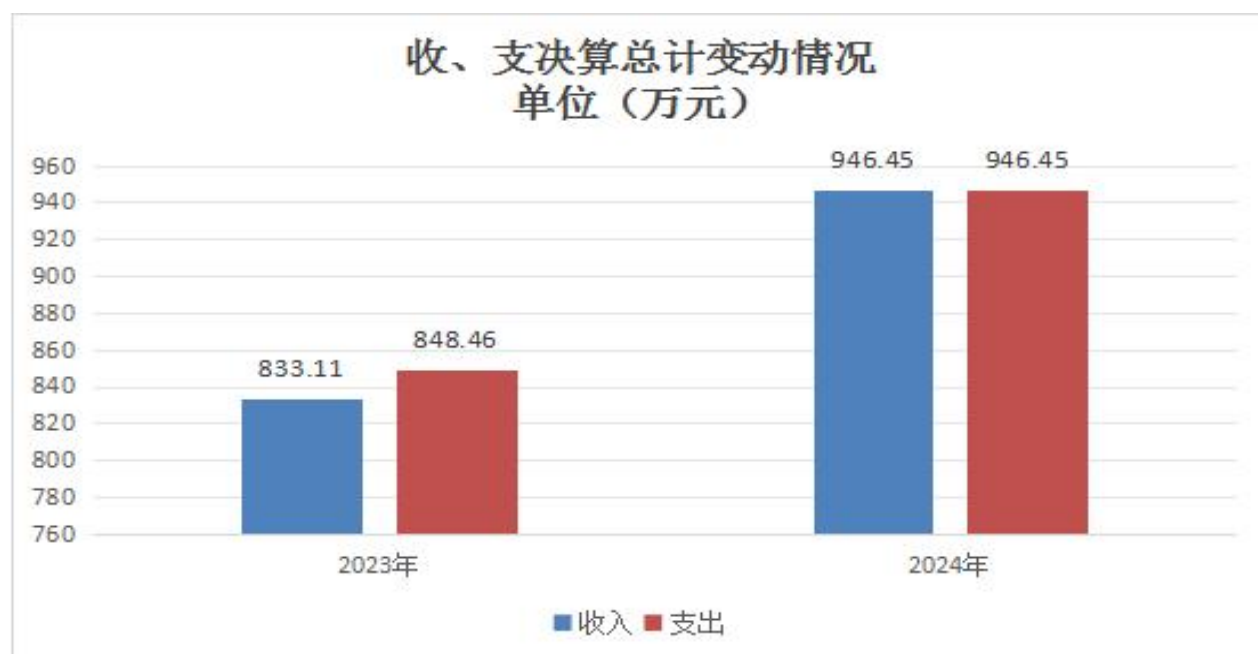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9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3.34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医保、养老等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幼儿人数增加后收入增加。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9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97.99 万元，增长 11.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医保、养老等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聘请外聘人员人数增加后，人员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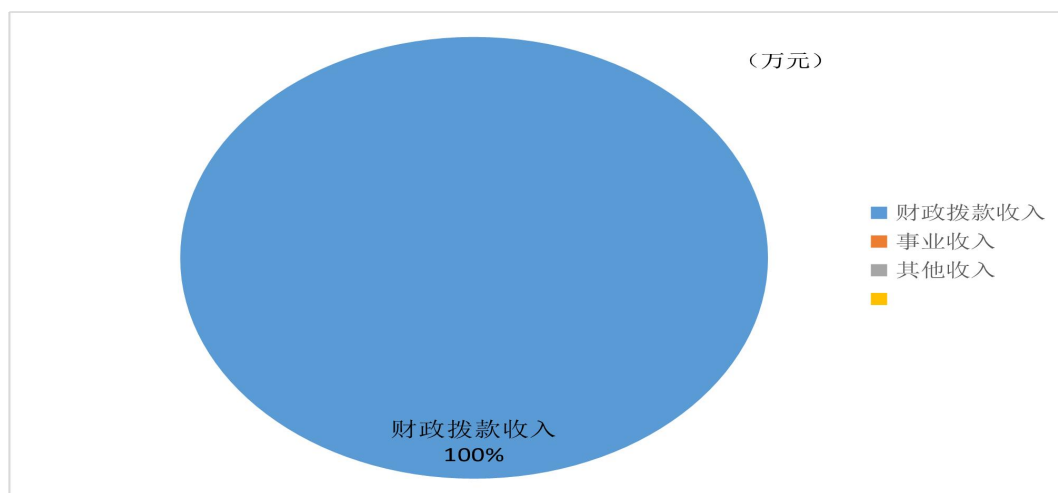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

增加 113.34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医保、养老等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幼儿人数增加后收入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6.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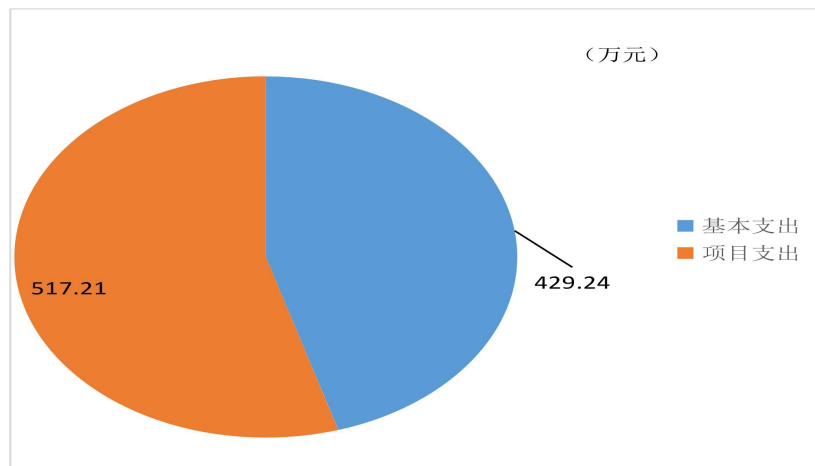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7.99 万元，增长 15.5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医保、养老等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聘请外聘人员人数增加后，人员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42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35%；项目支出 517.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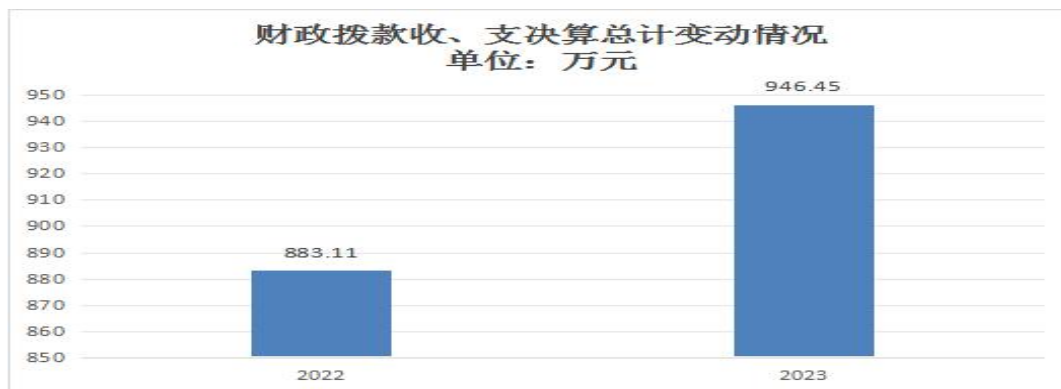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4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34 万元，增长 13.6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幼儿人数增加后保教费收入增加；聘请外聘人员人数增加后，人员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4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3.34 万元。增加 13.60%。主要原因是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幼儿人数增加后保教费收入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3.34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是锦绣园区增加两个班，聘请外聘人员人数增加，人员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卫生健康支出（类）36.54 万元，占总支出 3.86%。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子女统筹等。

2. 教育支出(类)899.51万元，占总支出95.14%。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及公用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0.40 万元，占总支出 1%。主要是用于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4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7%。其中：基本支出 429.24 万元，项目支出 517.2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64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了幼儿园办学质量；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320.5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正常的班级后勤工作，保障幼儿园保育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101.27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教学环境，提升区内办学品质，提升家长对幼儿园办学的满意度，维持正

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31.3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育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1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增长；另一方面锦绣园区增加两个，聘请外聘人员人数增加后，人员等各项费用支出相对增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追加一般债项目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未列年初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子女统筹未列入年初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未列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42.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

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

资金 517.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的执行率都达到 100%，及时率也非常高。各项项目资金的投入，为幼儿园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工作能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和家长对幼儿园办学的满意度。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46.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园在“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将平安建设工作贯穿于幼儿园日常管理之中”两方面地完成地比较好。

1、三个园区开设了足够的班级保障了适龄幼儿的入园，并提高保教质量，优化保教工作，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2、投入资金加大幼儿园安全设施及安全教育，为平安和谐校园提供保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2.82 万元，执行数为 3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二是落实关爱教师行动，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公众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建议进一步加强教师的行为和教学能力的培养。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2、学前教育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日常工作保质保量；二是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存在的问题是：个别家长对幼儿园的服务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我园应及时改进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家长与幼儿园间的沟通。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3、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27万元，执行数为101.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区教育覆盖率达到100%；二是区内办学品质有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有限的资金继续加强幼儿园办学条件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4、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36万元，执行数为3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的效益是：一是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二是保障幼儿园持续稳定发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在整体绩效工作中能够做到加强工作规划和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并在开展各项工作时很好地有机结合。财政专项支出严格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在预算范围内统筹安排，保障了绩效目标一、二的执行和完成，既很好地维护了幼儿园的安全与稳定，又确保了幼儿园各项工作的稳步进步。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锦绣园区通过区督导评估。
- 2、锦绣园区新增两个班级。
- 3、锦绣园区通过一级园认定工作。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我园 2024 年重点工作事项主要有 3 件，具体如下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新园区新增班级	完成新园区相关配套建设及各岗位人员培训上岗安排	2024 年 8 月底完成新园区新增班级的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开班
2	接受区级督导评估	接受幼儿园行为五年一次的督导评估，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与家长电话访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检查。	2024 年 11 月 5 日顺利通过区督导组的评估工作。
3	一级园认定工作	接受幼儿园一级园认定，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与家长电话访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检查。	2024 年 11 月 5 日顺利通过一级园认定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

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基本支出总额		429.24		项目支出总额		517.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946.45	946.4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落实师德师风考评机制，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班级数	16	16	5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	提高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师德群体风貌	良好	良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95%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	≥95%	4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提高有幼儿园保教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班级数	16	16	5
		质量指标	年度教育	提高	提高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	0	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95%	4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	≥95%	4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众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建议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专业技能的培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740.56 万元，调整后预算 946.45 万元，实际执行 946.45 万元，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40 分)		落实师德师风考评机制，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班级数	16	16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师德群体风貌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9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	≥95%
年度绩效目标 2 (40 分)		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提高有幼儿园保教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班级数	16	16
		质量指标	年度教育	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事故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100%	≥95%
		公众满意度指标	幼儿家长满意度	100%	≥95%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支出结构不够优化。编制预算时没有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存在资金内部调剂使用的情况，年初预算与年中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2、指标体系设定的科学性、全面性还需要进一步的提炼。有的绩效指标指向不清、量化不够、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有的指标缺乏可依据的分析测评，有的指标较难准确定义评价对象，指标完成值难以定性定量，降低了评价指标的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加强对相关部门经费需求的论证，细化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2）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对项目的实施内容、工作任务等进行梳理，细化绩效目标。解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预算资金量的对应性与匹配性不够等问题，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科学、更加规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立项批复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预算批复

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区教育局 2024 年度预算批复》（岸财【2024】1 号），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情况，按照“强化预算管理意识，科学规划年度收支，合理细化经费支出，严格经费分项使用，有效提高使用效益，确保经费收支平衡”的原则，审核批复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部门预算。

（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落实师德师风考评机制，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家长满意、学生点赞的好教师，共同维护教师良好职业形象，以实际行动争取人民对教育的满意度，我园组织开展了师德师风承诺签订。幼儿园要求每位老师都能在教育的热土上用心耕耘，用慈爱呵护纯真，用智慧孕育成长，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踏实工作，在用双手托起明天太阳的同时也创造出我们幸福而有意义的人生！师德师风承诺书签订活动是长效机制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弘扬高尚师德，树立廉洁从教的师德风范。

目标 2：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开展“红色六一周”活动，通过红色游戏、手工活动培养幼儿爱国情怀，增进亲子协作，营造温馨的节日气氛。开展“快乐篮球周”活动，让孩子通过篮球与多种器械的融合，在走、跑、跳等活动中感受到篮球运动的快乐，促进身心健康和谐发展。加大保育员业务知识的学习与交流，开展保育员练功比武活动，促进保育员工作的全面提升。

（二）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财[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4 年部门年初预算 946.45 万元，实际执行 946.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良好。

2、绩效产出和效益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绩效目标 1：落实师德师风考评机制，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多形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数量指标：

① 所有 16 个班级，2024 年部门实际有 16 个班级的老师扎实开展师德师风考评机制活动，狠抓师德师风教育，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②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有所提高，2024 年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2024 年各项资金支付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资金支出控制情况目标良好，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社会效益指标：

⑤ 弘扬师德群体风貌情况良好，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稳步提升，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5\%$ ，部分老师对幼儿园的教学资源存在一定的不满意，应及时改进增加相应教学资源，进一

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幼儿家长满意度目标 $\geq 95\%$ ，各别家长对幼儿园的服务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我园应及时改进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家长与幼儿园的沟通；

(2) 年度绩效目标 2：扎实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提高有幼儿园保教质量

数量指标：

① 所有 16 个班级，2023 年部门实际 16 个班级开展丰富多样的教科研活动，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

② 年度学前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有所提高，2024 年部门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时效指标：

③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2024 年各项资金支付均在预算年度内完成；

成本控制指标：

④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良好，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效益指标：

⑤ 校园安全事故为零，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⑥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率达到 100%，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学校师生满意度指标：

⑦ 学校师生满意度目标 $\geq 95\%$ ，部分老师对某些安全防护工作存在不满意，应加大排查安全隐患，加强各方面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

公众满意度指标：

⑧ 幼儿家长满意度 $\geq 95\%$ ，公众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建议进一步加强教师的行为和教学能力的培养。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加强预算管理，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学前教育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	64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保育员人数	16人	16人	1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好本年度工作量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确保班级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保质保量	良好	良好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满意度	100%	≥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个别家长对幼儿园的服务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我园应及时改进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家长与幼儿园间的沟通。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2.82	320.58	99.31%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班级个数	16	16	10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提高	提高	10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确保班级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将平安建设贯穿于教育日常管理	进一步落实	进一步落实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 95%	8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个别教职工对幼儿园的服务和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我园应及时改进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加强与教职工之间的沟通。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27	101.2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增入园学位		55	55	10
		质量指标	配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专项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基本建设类项目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覆盖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办学品质提升度		提升	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有保障	有保障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36	31.3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园区数量	3	3	1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补助资金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	提升	提升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幼儿园持续稳定发展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保障、良好	保障、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00%	≥95%	8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公众对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比较满意，建议进一步加强教师的行为和教学能力的培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提高社会及家长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